

## 企业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关于公开征选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北京招商大会现场服务承办单位的招标公告》中的全部内容, 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北京蓝色智慧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全称) 参加的《关于公开征选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北京招商大会现场服务承办单位的招标公告》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1)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 (3)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
- (4)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 (5)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6)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 (7) 恶意投诉;
-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1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

(12)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北京蓝色智慧管理咨询中心

日期：2023年9月14日

